

# 施 工 合 同

甲方：岐山县飞播管理站（岐山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站）（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智远飞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生动物致害综合防控及补偿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LHZBZC2026095B）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服务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生动物致害综合防控及补偿项目

## 二、施工内容

1、种群调控措施：在项目实施区域内开展野猪等致害性野生动物样线调查，完成样线调查记录表及危害情况走访问卷表等前期各项工基础作；完成野猪种群调控措施，数量为 $\leq 200$ 头。

2、野生动物防御防控措施：制作安装野生动物综合防控警示牌 4 个；采购安装太阳能智能驱兽器 50 台。

**三、实施时间：**2026年7月23日—2027年5月31日

##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446000.00元（大写：肆拾肆万陆仟元整）。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其他相关伴随费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施工安全各项措施）的全部费用。

3、合同价一次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

## **五、付款方式**

按照施工进度支付合同价款。

1、合同签订，乙方依据实施方案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完成设备采购、种群调控数量 $\geq 50$ 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133800.00元（大写：壹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

2、乙方依据实施方案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完成设备安装、警示牌安装、种群调控进度到达60%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223000.00元（大写：贰拾贰万叁仟元整）；

3、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各项措施，经甲方审核验收、县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经项目竣工审计后，按审定核算价款结算剩余金额。

## **六、项目质量及验收**

乙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完工后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乙双方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要求开展验收。对验收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甲方验收合格后，及时申报县级项目验收，根据验收情况出具验收报告。

## **七、甲方责权**

1、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指导乙方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实施项目。

2、甲方根据乙方工程进度，及时向乙方提供技术支撑，做好阶段性检查指导，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甲方对施工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措施和整改目标，确保工程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 **八、乙方责权**

1、乙方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做好项目施工期间各项安全和防护措施，必须对施工人员按规定要求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安全保险，并向乙方提供相关保险凭证。对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不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连带责任。

2、乙方应严格遵守森林防火、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林业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生态环境保护及安全工作。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而产生的相关责任，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连带责任。

3、乙方按照实施方案、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施工、完工、竣工验收，并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结算审计所需全部资料。

4、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由此产生中的经济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连带责任。

5、乙方须确保种群调控施工作业全程合法合规，保证调控措施符合方案要求，实施过程中造成自身人身伤害、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者保护等级内野生动物伤害以及其它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种群调控过程中乙方要禁止无关人员拍摄猎捕视频、照片，坚决禁止任何人员通过互联网传播相关视频和照片。种群调控过程中产生的影像、定位等数据所有权归甲乙双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向甲方之外的第三方泄露。

## **九、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不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的实施区域开展种群调控措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并至符合实施方案要求为止。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重大事故或失误，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3、乙方种群调控（野猪）必须来源于甲方划定的作业区域，甲方有权随时抽查被种群调控措施的坐标与数量，若发现乙方将异地捕猎的野猪或者捕猎前已死亡野猪交付甲方用于充数的，甲方将责令乙方按该头野猪单价的10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甲方从后期结算费用中扣除。若乙方在种群调控过程中出现违规、违法事项，甲方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置，乙方承担因此造成一切损失。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遇到不可抗力如特殊气象原因及自然灾害等发生时，乙方应在24小时内向甲方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甲方应及时响应，并出具书面意见。乙方必须确保在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逾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甲方指定评估机构对工程量进行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安全施工

合同约定费用包括施工安全及各类保险费用等，乙方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自行承担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连带责任。

1、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7月22日

2. 订立地点：岐山县飞播管理站（岐山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售后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户名：岐山县飞播管理站

户名：陕西智远飞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岐山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地 址：岐山县凤鸣镇朝阳路55号

地 址：渭滨区高家镇地震台路

开户银行：岐山县农行北环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宝石钢支行

账号：26316301040000847

账号：61050162950000000439

电话：0917-8226678

电话：13062627055